

#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1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于202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宜安科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。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补充回复如下：

**问题6：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补充披露未来6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。**

### 公司回复：

经公司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近1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不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。

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国投”）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2019年9月19日，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,37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）转让给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同时解除此前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株洲国投行使的7.33%股份对应表决权，株洲国投直接持有及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12,87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7%）。截至目前，株洲国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2,875万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“在上市公司收购中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之规定，株洲国投持有的公司的12,875万股股份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不得转让。

经问询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无

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近1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，因此，不存在公司利用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日